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519017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017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 年 5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的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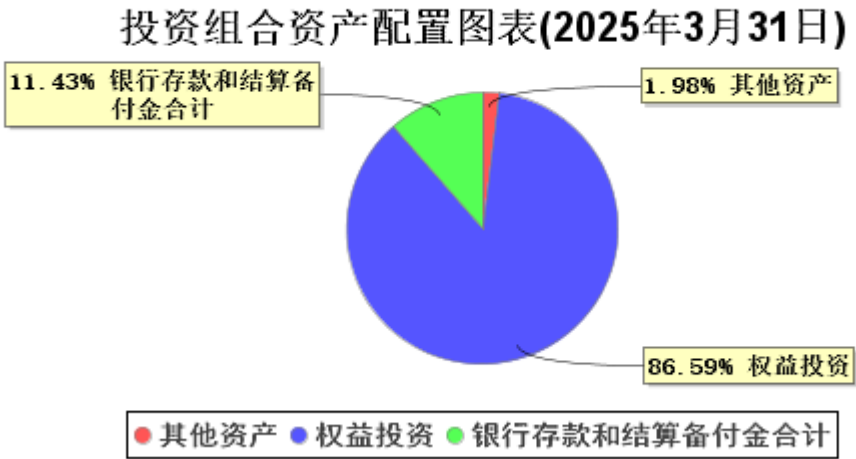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优化组合投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尽可能规避投资风险，谋求基金财产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上市 A 股中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广阔的上市公司。 股票、存托凭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 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 0-2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修改对基金投资品种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依据新的规定修订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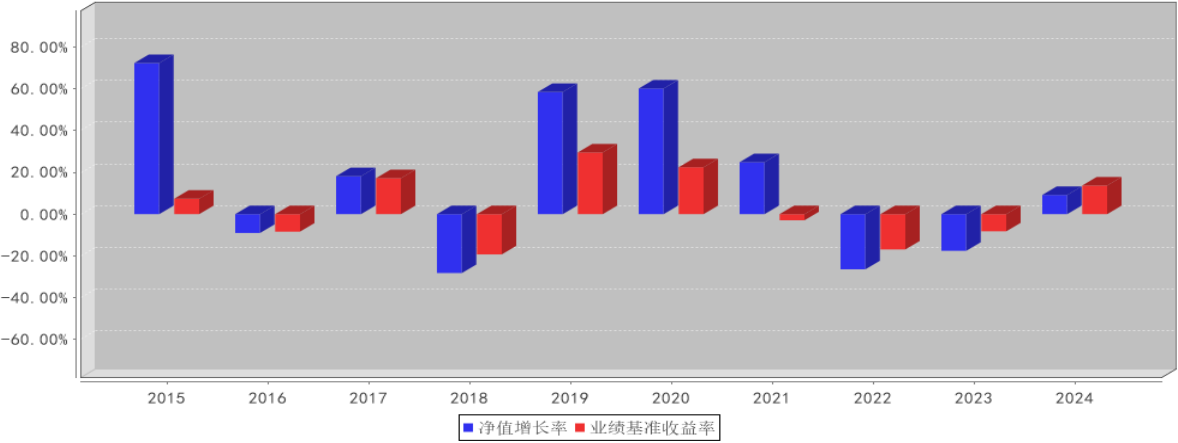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变化率、固定资产投资趋势、A 股市场平均市盈率及其变化趋势、真实汇率、外贸顺差、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 增长率、M2、信贷增长率及增长结构等指标的变化，对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的总体变动趋势进行定量分析，作出资产配置决策。本基金还将关注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汇率政策等，进行定性分析，作为定量分析的支持和补充。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深入、科学的基本面分析，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3. 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是为了保持投资组合具有良好流动性，以应对赎回申请。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债券期限结构、信用等级及流动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 在组合构建与调整过程中，本基金将采用凸度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回购套利等多种交易方式，提高组合整体收益水平，并控制组合的投资风险。 4. 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用于分散组合投资风险，获取稳定收益。 5.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适中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200 万元	1%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2%
	N≥2 年	0.0

注：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2、信用风险：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3、管理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则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5、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6、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系依据《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业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 2006 年 12 月 11 日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2 月 27 日证监基金字[2006]263 号文核准。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起，由《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